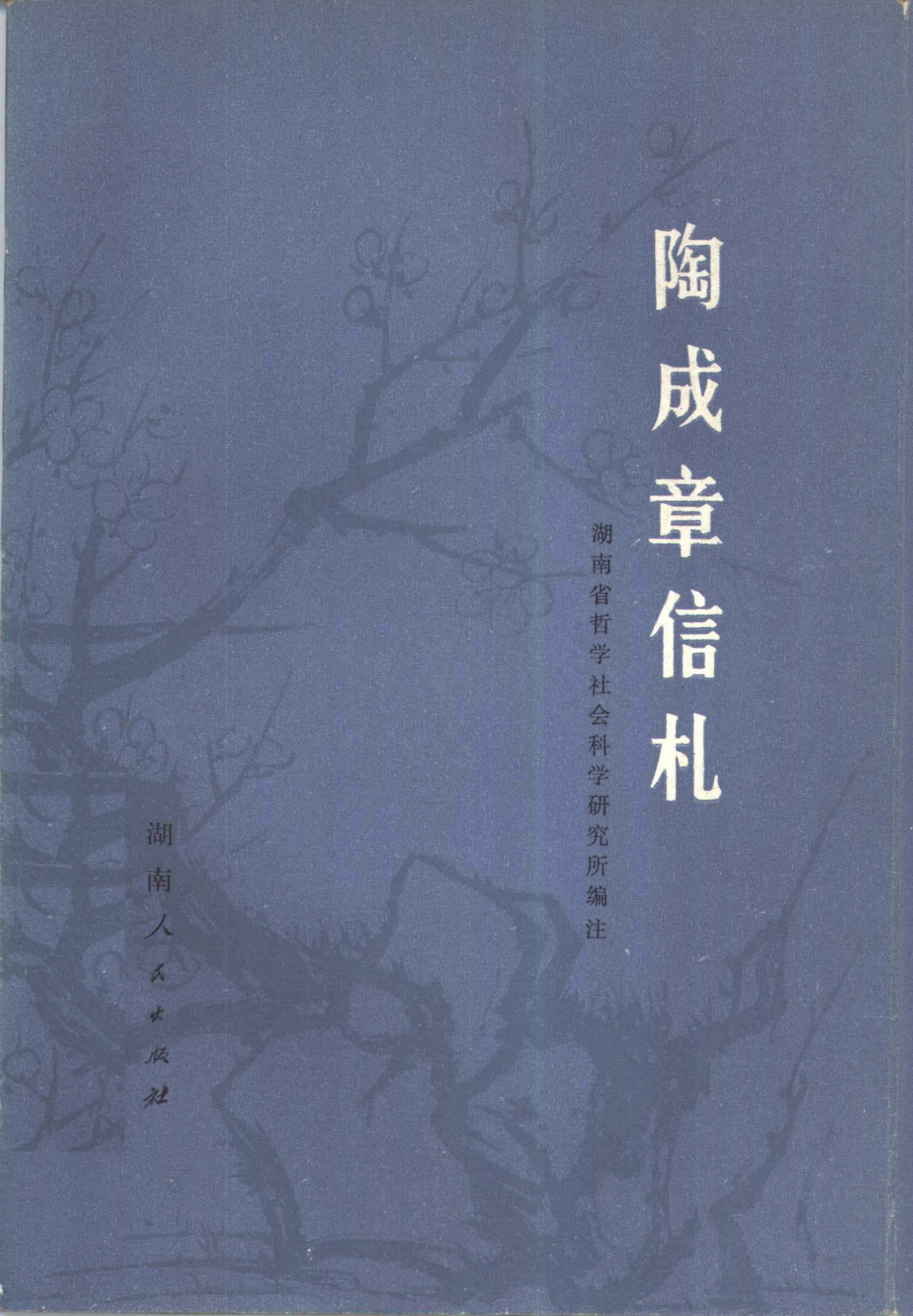




陶成章信札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注

湖南人民出版社

陶成章信札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长沙

陶成章信札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注

责任编辑：杨 坚

装帧设计：曾东凡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6,000 印数：1—4,000 印张：3 插页：1

统一书号：11139·123 定价：0.44元

陶成章信札

说 明

本书是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收藏的陶成章信札的排印本。这些信札反映了光复会和同盟会合而后分的背景和内幕，“公函”事件和《民报》纠纷的梗概，陶成章对孙中山、黄兴、章太炎、汪精卫等人的基本态度，以及陶成章的某些革命主张等，是研究辛亥革命史的有价值的文献。

这些信札原由赵必振收藏。赵必振去世后，于一九五八年三月由曹典球代为捐赠。信札共四十二件，其中有五件实际上是一式五分，其内容文字完全相同，仅收信人各异，因此在这里只作一件排印，另加附注，开列不同的收信人的名字。这样，排印的信札共计三十八件。除信札外，还有一件呈函，原稿前半残缺，后面也不署名，赵必振是把它和陶成章的全部信札放在一处的。现在也一同排印，列为第三十九。

赵必振曾为这些信札写过题识，说明它们的来历。我们也把这篇题识附印在后面。

所有信札，大部分是陶成章的亲笔，有的在落款时用了“成章”或“陶成章印”的篆文印章，少数由龚宝铨书写，由于陶成章本人在信中作了说明而为我们所知。至于最后一件呈函，则显系出于另一人之手，而和陶、龚的笔迹完全不同。

这些信札都没有署年分，很多也没有署月日。根据我们的

考究，它们的写作时间大致是从己酉到辛亥（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一年）。现在参照史实，按时间先后作了初步的编排，并在注释中对它们的书写日期作了说明。陶成章在信中写到月日的时候，习惯上都用中历，有时用公元，也一定特别加上“西历”、“阳历”等字样。我们在注释中也同此体例：所有月日都是指的中历，如用公元，就一定点出，以免混淆。

我们原来还打算对信中所涉及的人、事、时、地，都作较详尽的注释。后来发现这个工作难度较大，只好采取多闻阙疑的态度，对有把握的就注，没有把握的不注。因此注释内容详略不一，而且所注的也未必完全正确。这就需要各地史学工作者一起来参加注释，使这些原始文献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为辛亥革命史的研究工作服务。

在排印格式上，我们保留了信中原有的作为夹注和表示谦称的小号字体，而取消了抬头和空格，加了标点符号，分了段。对信中明显的笔误和疑为错字、漏字、衍文之处，以及首尾残缺和文字遭到蛀蚀脱落的地方，都用方括弧著文指出，以区别于作者自己在信中使用的圆括弧。

本书的编排和注释工作，主要由我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负责，其中尤以杨慎之同志出力为多。岑生平同志的《陶成章与光复会》一文，对陶成章的革命事业作了评价，并对这些信札进行了初步的分析，现在也把它收入本书，作为参考。

我们的整理注释工作一定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目 次

说 明.....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1)

陶成章信札

一.....	(1)
二.....	(4)
三.....	(5)
四.....	(7)
五.....	(10)
六.....	(11)
七.....	(12)
八.....	(14)
九.....	(17)
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4)
十三.....	(27)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34)
十八.....	(36)

十九.....	(39)
二十.....	(42)
二十一.....	(45)
二十二.....	(47)
二十三.....	(48)
二十四.....	(50)
二十五.....	(52)
二十六.....	(53)
二十七.....	(56)
二十八.....	(58)
二十九.....	(61)
三十.....	(62)
三十一.....	(64)
三十二.....	(65)
三十三.....	(67)
三十四.....	(69)
三十五.....	(70)
三十六.....	(71)
三十七.....	(72)
三十八.....	(73)
三十九.....	(74)
赵必振题识.....	(75)

陶成章与光复会.....	岑生平 (77)
--------------	----------

柱中、怡宗、佐新、之咏、文庆、履详、若愚、肃方^②
 诸同志兄鉴：

敬启者：柱中、怡宗二兄诸来函已悉。照来函，请澄如^③兄先来，弟等皆赴泗水^④。澄如兄内地仍任事，阅历多，一切可询之，近日又性情和平，而又能以刚柔兼用之，来榜加^⑤必极为适宜也。其教科担任，最好历史、国文、体操等。每日能任四句钟，则更佳，因教授

① 据张篁溪《光复会领袖陶成章革命史》一文记载，陶成章曾先后三次到过南洋。第一次是一九〇八年八月至一九〇九年秋，此次历时最长，第二次是一九一一年一月至广州“三·二九”起义之前，第三次是一九一一年六月至八月。参照本书二、三、四、五、六各函内容，可判断本函是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写。

② 柱中，即李燮和，湖南安化人。怡宗，即沈琨。文庆，即王文庆，又名王军，浙江台州人，光复会会员，参加过广州“三·二九”起义，辛亥革命时，在浙江进行光复活动。履详，即魏毓祥，浙江云和人，与陶成章认识较早。若愚，即王若愚，化名胡国梁，曾参加广州“三·二九”起义。肃方，即黄肃方。佐新、之咏，待考。

③ 澄如，即徐澄如。

④ 泗水，即苏腊巴亚，今印尼东爪哇省省会。

⑤ 榜加，即邦加，为印尼苏门答腊东之一大岛。

时间过多，精神颇难支持也。又如有临事时务〔临时事务〕须与斟酌，一切皆直言，以免俗，是为第一要义。每月之修金，能得百盾以上为佳。又此次来之川费，未审可以设法请学堂稍加津贴否？盖因来时用场大，借川费而来，而内地历年办事，又多所负债，不能不弥补故也。且以澄如兄之才学比较之，即得百盾以上，亦不致有亏于学堂也。然地〔弟〕不知榜加情形，一切皆请柱中兄酌之可也。至于女学堂之事，若能成功，则焕伯^①、澄如二君夫人，皆可作教也。

弟等到新加坡后，已无一文，已向剑非^②兄移借三十元，而又欲急赴爪哇，又向之借一百二十元。祈兄速汇二百盾于剑非兄，以偿之。其不足，弟到爪哇再筹再寄。此二百盾算作弟假用，请澄如兄日后代还六十盾，余一百四十盾，由弟设法筹还，因兄等亦在困难中，不必客气也。而弟此次来，亦欲自谋一位置，以拔亏空。

前此来款五十盾（为印会章等物之用者），于弟动身时始到，盖为邮局所误也。

前此寄上盟书图章^③等物，未识已收到否？念甚。

① 焕伯，即张焕伯，浙江嘉兴人。焕伯夫人，即吾孟超。

② 剑非，即何剑非，在新加坡担任光复会招待员，负责联络工作。

③ 盟书、图章、会章：一九〇八年八月陶成章到南洋筹款，用江浙皖赣闽五省革命军名义募捐，不受同盟会节制。陶遍游荷属群岛，大倡光复会。李柱中、王文庆、陈芸生、蒋极和兄弟等入会，大力助陶。光复会势力颇盛。本函所称盟书、图章、会章，都是为光复会发展组织时用的。

此次弟又携来二千四百张，如要用，可写信来爪哇，弟当寄上。

查君^①已于昨日到，此次恐不便到爪哇，去则大有害处。弟已电致魏君^②，请其阻止。然空来空往，对他不起，须设法助其川费方可。此不能往之原因，请澄如兄面谈。总之，一切皆请澄如兄面谈，故澄如兄在檳港^③上岸，不直赴沙湾云。

近日事务纷纭，诸事再下函详告也。

此请讲安。

弟成章上言

一月二十四日

① 查君，即查春江。

② 魏君，即魏兰，浙江云和人，曾留学日本，军国民教育会成员。回国后，同陶成章在浙江秘密联络会党，并协助秋瑾主持大通师范学堂的工作。后亡命南洋，在谏义里华侨学校任教。陶成章著《浙案纪略》，魏兰为之题字和作序。辛亥革命后回国，著有《陶焕卿先生行述》（油印稿）。张篪溪的《光复会领袖陶成章革命史》，基本上是根据这个油印稿撰写的。

③ 檳港，城市名，在印度尼西亚邦加岛上。

一^①
二

柱中、怡宗二兄大鉴：

敬启者：弟已抵泗水矣。一切平安，请勿念。

二百盾款，未识已汇去新加坡否？此款决不可缓故也。

更有悬者：查君春江到谏埠^②已〔以？〕后，谏埠之总理杨某请荷兰人来谈话，故作难词。查君不能答，于是谏埠之人大哗，以为内地三餐不饱而来此者。查君大怒，遂于昨日返泗水。然如归国，川费既无，而又由吾人特行请来，对他不起。久住泗水，泗水之人，必谓吾人到煤〔倒霉？〕转来，大难为情。现弟请其暂寓许绍南^③君家中，请俟吾兄等代为定策。弟亦代为留意。但弟此刻一文毫无，半步不能游历，故恐亦难一时设法也。还祈吾兄等速速设法之，是幸。

此请近安。

弟章白

① 本函写于一九〇九年二月初。

② 谏埠，即谏义里。

③ 许绍南，印尼爪哇也班埠华侨，同盟会会员，后倾向光复会。

三^①

柱中我兄大鉴：

敬启者：弟自初五日抵泗水，迄今已一周矣。一切事情，均未易着手，奈何！

弟前在新加坡时，有李君毅夫者，本中人〔山？〕之党人也。曾大出力助中山，以破坏弟之行事。近日不知何因与汉民交恶，现寓新加坡，由张玉堂（即景良）介绍于弟处。弟亦素知毅夫性尚刚直，故不以前事为嫌。彼欲办一报，自言能招股若干，请弟赞成其事。弟亦允之，但言此事非弟一人之力所能赞助，须俟与柱中兄商之。现弟思我辈近日空空无一凭藉，号召非常困〔疑脱一“难”字〕，新加坡之报馆，终不可不办，且报馆于商业大有关系，欲经营商业，此事亦不可缓也。弟在星洲^②时，景良兄对弟言：这次归香港后，如不举发，即邀张古山君来南方，扩张一切事宜，彼自己亦可向潮人运动，办报之

① 本函写于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② 星洲，即新加坡。

事，不患不成，局面不患不成。然吾兄之意，未识已〔以？〕为何如？至于管慎修^①之为人，虽觉放荡，但泗水一埠开化之功亦不少。弟意是等人，不可绝之过甚，然亦不可假以实权，若假之实权，便能为非矣。现彼在吧城^②，将自寻一地自滔毁〔韬晦？〕矣。

文岛^③近状何似？还祈详细示知。

何剑非兄处二百盾，想已可汇去矣。此款即请澄如兄日后奉还八十盾，余由弟日后设法奉还也。

爪哇学堂修金，多有二三月不付。故各同志之经济，亦甚窘云。

报事一节，还祈吾兄裁度是幸。

此请近安。

文庆、怡宗、若愚、震生^④诸兄，均候不另。

弟陶成章白

二月十一日

澄如兄一信，祈为转交。

① 管慎修，时在泗水任杨俊明所办的书报社的坐办。

② 吧城，即巴达维亚，现名雅加达，为印度尼西亚首都。

③ 文岛，城市名，又译作门托克，位于印度尼西亚邦加岛上。

④ 震生，即何震生，江苏金山人，上海爱国学社学生。

四^①

铁仙^②同志兄大鉴：

敬启者：前在吧城，奉寄一函，继复由星洲寄上一书，谅已均邀台览矣。

弟自去岁南来，迄今已历九月，所希望之目的，全然未达。中山面子上近日愈趋愈下不便反对，而暗中设法播弄，槟榔先受其难。该地办事人云：必须中山之人来运动况〔方？〕可，盖章程如是故也。弟大愤，与会长吴世荣^③力争，旋由嘉应人先赞成，吴世荣乃不得已而从之。又不肯开会，仅邀三四人会议赞助，仅得三百金。不料

① 本函写于一九〇九年。原件落款时因有涂改而致月份不易辨认：形似“三”字，又似“五”字。据其中“弟自去岁南来，迄今已历九月”之语和陶成章第一次到南洋是在一九〇八年八月的史实，这信可能写于五月。但函中说：“现欲往勿里洞”，而下一封写于五月十三日的信又说：“不期到吻（勿）里洞后，因种种事故逗留，竟至两月有奇”（见本书第五函）。据此，则本函又似写于三月。现暂定本函书写日期为一九〇九年三月九日。

② 铁仙，即李柱中。

③ 吴世荣，华侨，同盟会槟榔屿分会会长。

弟去之后，又遇一难。邓慕韩^① 踪弟而往，不知用了何种手段，并此而亦不寄。弟自槟榔到坝罗，该地同志甚为赞成。因届年底，弟去而之他。正月二日，该埠特为弟事开一会议，中山私人汤伯令^② 出场演说，言《中兴报》^③ 事紧要，而不及弟事。旋由他会员提议。汤宣言曰：陶君来此，不过来游历而已，并非筹款而来。于是会友疑且信，本可筹至千金，于是遂仅三百数十元。而弟乃不得不再往，多用川费，多滞时日，多费口舌，始由诸同志允再为开会提议。弟本不说中山坏事，盖犹为团体起见，不得不稍留余地，至是逼弟至无可奈何，不得不略陈一二已。诸如此类，不一而足，真正苦恼万分。现今所筹者不足三千元，且多未寄出，暗杀、暴动，两无可办。内地同志，均坐而待毙，牵连者竟及八府之多，肝脑涂地，徒死无益，〔原件此处残缺一字，疑为“曷”

① 邓慕韩，广东三水人，同盟会会员，一九〇七年到南洋，在《中兴日报》任事。

② 汤伯令，华侨，同盟会怡保分会会长。

③ 《中兴报》，即《中兴日报》，南洋同盟会报纸，由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许子麟、邓子瑜等人发起募股创办，一九〇六年七月十三日开始出版。先后在该报主笔撰稿的有胡汉民、居正、田桐、林时堃、陶成章、邓慕韩等。一九〇七年革命党和保皇党在南洋进行大论战，孙中山亲自主持了《中兴日报》的工作，有力地打击了保皇党的嚣张气焰。一九〇九年春，该报因负债过重停刊。

字丕胜悼哉！现欲往勿里洞，旋即来贵埠，一切仰仗斡旋，或者于文岛得集数千金，则事尚有可为。惟祈吾兄务为预先计划，使弟来时得有所措手足，则幸甚焉。

草此奉陈，并请近安。

弟陶成章上言

三月九日

弟事方度^①兄谅已对兄面商过，近得坤甸^②来信，云已赴坤甸。

① 方度，即陈方度。

② 坤甸，今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省会。